

前漢書藝文志
補續漢書藝文志





前漢書藝文志

班固撰
顏師古注

編

叢書集成初編

前漢書藝文志及其他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D 一一九九

嚴

陸

前漢書藝文志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

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

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

故春秋分爲五。

韋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

夾氏也。

詩分爲四。

韋昭曰謂毛氏齊魯韓

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偽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

章。以愚黔首。

師古曰燔燒也。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燔音扶元反。黔音其炎反。又音琴。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

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臧書之策。

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

置寫書之官。

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

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

師古曰。占卜之書。

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師古曰。醫藥之書也。

每一書已。

師古曰。已畢也。

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

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

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

有六藝略。

師古曰。六藝。六經也。

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

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師古曰。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其每略所條家及篇數。有與總凡不同者。轉寫脫誤。年代久遠。無以詳知。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易傳周氏二篇。

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服氏齊人。號服光。

楊氏二篇。

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

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一篇。

名嬰。

王氏二篇。名同。

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

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

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說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蘇氏曰。東海人。為博士。師古曰。蘇說是也。嘉即京房

所從受易者也。見儒

林傳及劉向別錄。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

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師古曰。下繫之辭也。鳥獸之文。謂其跡在地者。宓讀與伏同。

至于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

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為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

易道深矣。人更三聖。

韋昭曰。伏羲。文王。孔子。

世歷三古。

孟康曰。易繫辭曰。易之興其於中古乎。然則伏羲為上古。文王為中古。孔子為下古。

及秦燔書。而易為筮卜之事。

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

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

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

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

為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承認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敘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

經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

傳四十一篇。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歐陽說義二篇。

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

許商五行傳記一篇。

周書七十一篇。

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諧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議奏四十二篇。

宣帝時石渠論。章昭曰。閣名也。於此論書。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

入劉向稽疑一篇。師古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

孟康曰。纂音撰。

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為

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臧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

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

師古曰。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

是。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其王往

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

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師古曰。召。讀曰邵。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

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

魯故二十五卷。師古曰。故者。通其指差也。它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為誥字。失真耳。

魯說二十八卷。

齊后氏故二十卷。

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齊雜記十八卷。

韓故三十六卷。

韓內傳四卷。

韓外傳六卷。

韓說四十一卷。

毛詩二十九卷。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

師古曰虞書舜典之辭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詠者永也永長也故所以長言之。

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

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

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師古曰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已也。三家皆不得其真而魯最近之。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

曲臺后倉九篇。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為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

中庸說二篇。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周官傳四篇。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

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師古曰。委曲防閑。每事為制也。

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章昭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師古曰。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

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蘇林曰。里名也。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

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療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師古曰。瑜與愈同。愈勝也。

樂記二十三篇。

王禹記二十四篇。

雅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名定。勃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

雅琴師氏八篇。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為侍郎。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師古曰眇細也言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於書眇亦讀曰妙又為鄭

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

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師古曰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衆技教鼓琴臣導引無所服餌獻其書乃

周官太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

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為謁者數言其義師古曰數音所角反獻二

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益微

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

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

鄒氏傳十一卷。

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師古曰夾音頰。

左氏微二篇。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

鐸氏微三篇。楚太傅鐸椒也。

張氏微十篇。

虞氏微傳二篇。趙相虞卿。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議奏三十九篇。石渠論。

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

奏事二十篇。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能屬文。後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

太古以來年紀二篇。

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省太史公四篇。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師古曰：謂人執所見各不同也。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